

证券代码:600807 证券简称:天业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5-047

## 山东天业恒基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因公司拟进行重要收购事项，可能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经申请，公司股票已于2015年6月30日起停牌。经与各方论证和协商，上述事项对公司的成了重大资产重组。

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申请，本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组织相关中介机构开展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等各项工作。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公告。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董事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及时公告并复牌。

特此公告。

山东天业恒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7月14日

证券代码:002363 证券简称:隆基机械 公告编号:2015-046

## 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进展及延期复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7月8日发布了《公司关于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公司参股公司上海车易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正在洽谈并购事宜，因该事项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防止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隆基机械，股票代码：002363）自2015年7月7日（星期二）下午开市起停牌。

截至目前，公司参股公司上海车易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正在积极推进相关工作，鉴于该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为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防止股价异常波动，根据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将于2015年7月14日开市起继续停牌。

股票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待上述事项确定后，公司将予以及时披露并复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7月14日

证券代码:002113 证券简称:紫鑫药业 公告编号:2015-050

##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临时) 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临时）于2015年7月13日上午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5年7月9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会议在本公司会议室召开，由董事长郭春林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审议通过了《关于<2015年度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董事钟云香、孙莉莉、李宝芝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人，回避表决。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完善公司薪酬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实现公司股东、公司员工和公司利益有机统一，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拟定了《2015年度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本次拟定的《2015年度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利于实现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本公司持股计划的情形。

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监事会会对具体持有人名单进行核查后对本议案发表了核查意见。

该议案刊登在2015年7月14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为了保证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 授予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的延续和终止决定；

2. 授予董事会对本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限和提前终止作出决定；

3. 授予董事会办理所购股票的锁定和解锁等相关事宜；

4. 员工持股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若在实施期限内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授权公司董事会按照新的规定对员工持股计划作出相应调整；

5. 授予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除外。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审议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董事提议于2015年7月29日（星期三）召开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有关事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62）。

四、备查文件

1.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临时)决议》；

2.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临时）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113 证券简称:紫鑫药业 公告编号:2015-051

##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临时 决议公 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次监事会会议因关联交易回避表决，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监事人数未达到公司全体监事人数的50%，本次会议未能形成决议，因此本次会议审议事项将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会议在本公司监事会召开，由监事长郭春林先生主持，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2015年度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完善公司薪酬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实现公司股东、公司员工和公司利益有机统一，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拟定了《2015年度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本次拟定的《2015年度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利于实现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本公司持股计划的情形。

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监事会会对具体持有人名单进行核查后对本议案发表了核查意见。

该议案刊登在2015年7月14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为了保证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监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 授予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的延续和变更决定；

2. 授予董事会对本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限和提前终止作出决定；

3. 授予董事会办理所购股票的锁定和解锁等相关事宜；

4. 员工持股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若在实施期限内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授权公司董事会按照新的规定对员工持股计划作出相应调整；

5. 授予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除外。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会议时间：2015年7月29日（星期三）下午15:00开始

现场会议时间：2015年7月29日（星期三）下午15:00-15:30；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7月2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证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7月29日15:00-15:00分钟的任意时间。

2. 股东登记日：2015年7月28日

3. 会议地点：长春市南关区东头道街137号公司一楼会议室

4. 会议召集人：公司监事会

5. 会议方式：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其中，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东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重复投票的，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为准。

三、会议议程：

1. 审议《2015年度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2. 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上述议案1须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含）同意；公司对持股5%以下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公司将对单独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

（二）披露情况：

1. 上述议案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临时）、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 出席会议对象：

1. 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 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3. 登记办法：

本公司董监高有权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

特此公告。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5年7月14日

证券代码:002118 证券简称:紫鑫药业 公告编号:2015-052

##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公 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次监事会会议因关联交易回避表决，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监事人数未达到公司全体监事人数的50%，本次会议未能形成决议，因此本次会议审议事项将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会议在本公司监事会召开，由监事长郭春林先生主持，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2015年度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完善公司薪酬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实现公司股东、公司员工和公司利益有机统一，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拟定了《2015年度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本次拟定的《2015年度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利于实现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本公司持股计划的情形。

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监事会会对具体持有人名单进行核查后对本议案发表了核查意见。

该议案刊登在2015年7月14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为了保证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监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 授予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的延续和变更决定；

2. 授予董事会对本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限和提前终止作出决定；

3. 授予董事会办理所购股票的锁定和解锁等相关事宜；

4. 员工持股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若在实施期限内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授权公司董事会按照新的规定对员工持股计划作出相应调整；

5. 授予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除外。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会议时间：2015年7月29日（星期三）下午15:00开始

现场会议时间：2015年7月29日（星期三）下午15:00-15:30；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7月2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证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7月29日15:00-15:00分钟的任意时间。

2. 股东登记日：2015年7月28日

3. 会议地点：长春市南关区东头道街137号公司一楼会议室

4. 会议召集人：公司监事会

5. 会议方式：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其中，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东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重复投票的，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为准。

三、会议议程：

1. 审议《2015年度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2. 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上述议案1须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含）同意；公司对持股5%以下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公司将对单独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

（二）披露情况：</